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

98 年 6 月 2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99 年 2 月 8 日 經教育部台訓(一)字第 0990023128 號核備

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6 月 18 日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8 月 23 日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8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年 6 月 1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13 日第十二屆學生議會第 2 學期第 1 會期第 3 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5 月 11 日學生事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0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第 1 學期第 2 會期第 4 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2 月 15 日學生事務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2 年 9 月 4 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 1121 學期暑期會期第 6 次例行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基於民主自治原則，為推展校內外學生活動、建立優良學風、維護學生權益、增進學生福利、培養學生領導統御能力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，成立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制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（以下簡稱本規程）。

第二條

本會為本校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，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增進全體會員權益，並促進各系科學程學會間聯繫為目的，系科學程學會其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。

第二章 組織與會員

第三條

本會本獨立自主原則運作，惟須遵守校規及相關法令規範，並接受學務處輔導。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
第四條

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辦學生相關事務，並得協調處理本校各系科學程學會及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。
- 二、統籌會費及學校輔助經費之運用、稽核。
- 三、得依規定遴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。
- 四、對外代表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，對內籌辦全校性活動，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。

第五條

本會得依需要分設行政部門（行政中心）、立法部門（學生議會）分別運作。

第六條

本會設址於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。

第七條

本會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」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請求學校代收，並配合會長任期，每次收費年限最長不超過一學年。

第八條

本會會員應遵守本規程及相關會議決議，基於公平原則，繳納學生會費之會員權益如下：

- 一、享有本會各項活動優惠及會員福利。
- 二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幹部教育訓練及校內、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。
- 三、享有本會各項器材及設備之借用服務。
- 四、得應聘為本會幹部。

第三章 行政運作

第九條

本會應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二人，任期一年，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就任，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卸職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置第十五條所揭之幹部組織。

第十條

會長之職權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會長一人，為本會代表人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學生會推展會務。
- 二、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，出(列)席學校會議，並依規定行使其實力，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。
- 三、會長於任內應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及預算案，並接受質詢。

第十一條

副會長之職權：

- 一、本會設置副會長二人，分別襄助會長綜理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事務及活動，必要時得代理會長行使職權。

二、副會長得依學校各級會議之規定，出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，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。

第十二條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及選舉罷免要點，另訂定之。

第十三條

本會會長與副會長之選舉，採二者聯名登記參選之形式，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，並於每年五月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之。若新任會長無法依前述程序產生時，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辦理補選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
第十四條

會長、副會長職權代理：

- 一、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職權，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秘書長代理行使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三、在新任會長未依法改選產生前，由秘書長繼續代理行使職權，直到新任會長產生為止。
- 四、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
第十五條

本會行政中心組織與幹部之任命：

- 一、本會行政中心設置秘書處、人力資源發展暨訓練處、會計處、財務部、學生權益部、新聞部、活動部、社團部、公共關係部等部門處理學生事務，會長得依其政見或需要，調整增減各部門，其存續時間至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二、各部門置處、處長一人，應由會長提名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各部門處、處長得因業務需求配置副處、副處長一人，組長、組員若干人。
- 三、行政中心組織及職權，另訂定之。

第十六條

本會會長應於學期初率同行政中心各部門幹部，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、活動計畫及預算案；並於學期末公開預算與決算相關資訊及財務報表，必要時得接受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之監督與查核。

第十七條

本會為順利推展會務，得依實際需要召開以下會議：

- 一、處部長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四次，由各處部門部長進行相關事務報告，有效推動本會會務。
- 二、其他會議：得視需要依不同對象召開，會議結果由秘書處彙整備查。

第四章 學生議會

第十八條

學生議會(以下簡稱本議會)，為學生自治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，由會員選舉之各系科學程學會學生議員組織之，代表會員行使立法、監察權。其組織規程另訂定之。

第十九條

本議會由學生議員互推候選人，經無記名投票，推舉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。若票數相同時，得重新投票或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，至當選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得競選連任之，議長及副議長為本校校務會議當然代表。

第二十條

本議會開會人數應有學生議員二分之一(扣除正當理由請假與停權議員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，議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。

第五章 財務

第二十一條

本會對收支財務應妥善收取、保管、分配及運用經費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一週內，公布財務報表或會費收支明細帳，並逕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。

第二十二條

本會經學務處同意後，得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會員或外界主動捐贈，但不得對外發起勸募。

第二十三條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之經費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四、本會經費存款孳息。

第二十四條

本會會費管理：

- 一、本會會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，各項現金收支及財務帳目，由會計及財務部門分別負責管理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會員踴躍繳交學生會費，得於每學年度收取之會費總額提撥部分經費，作為補助系科學會及學生社團，舉辦活動之經費申請運用，其「學生會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要點」，另訂之。
- 三、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，但須由學生議會審議後始得更改之。
- 四、本會得就具備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之會員，訂定減免會費規定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五、學生會收取會費暨管理辦法，另訂定之。

第六章 會員代表大會

第二十五條

會員代表大會為會員意見最高代表機構，為強化對會員意見雙向溝通，特成立本會。

第二十六條

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規章之提案、修改與審議。
- 二、聽取本會行政部門之業務報告，並提出相關建言。

第二十七條

本會會長應於每學期初及期末各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乙次，與會人員為：

- 一、各系科學程學會正副會長。
- 二、學生議會議員。
- 三、行政中心處部長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八條

本規程由學生會議全體議員三讀決議通過之日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